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预〔2021〕102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1〕29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区县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万元，该项指标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05 扶贫”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

一、请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考虑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脱贫县涉农

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印发，2021 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请按照印发后的政策执行。

附件：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 4 份 2021 年 4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市）	金额	乡村振兴发展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	老区发展	备注
望城区	15.00				15.00	
长沙县	5.00				5.00	
合计	20.00				20.00	